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多西环素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沙拉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吡唑醚菌酯、除虫脲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丙环唑、戊唑醇等。  
 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安赛蜜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是Q/BBAH0008S-2025《挂面》，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。